

证券代码：835861 证券简称：奥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之一陈林书提起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安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建成、刘建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告 1：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林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建军、温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告 2：陈林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建军、温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一、原告起诉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原告诉称：

原告与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在干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方面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021年6月份，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军于2021年6月15日用电子邮件形式发律师函给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声称其受朱向华、陈林书委托，告知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从原告处购买的干燥机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人（即朱向华、陈林书）的专利权并给其造成了损失。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原告，并以此为由停止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之前双方已经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并在按期执行），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被动局面，严重影响了原告的资金回收进度。

被告在没有任何生效法定文书认定事实的情况下，向原告的客户发律师函，污蔑原告产品侵权，给原告的产品和原告本身的声誉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2021年8月13日被告及相关人员向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恶意投诉原告企业网站存在虚假宣传问题，其举报内容大都属无中生有，恶意诋毁、贬损原告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其行为不仅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无效工作，更对原告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

2021年8月2日，被告陈林书以原告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8月20日，陈林书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多人，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的文件公开发布到其个人的微信朋友圈，在案件没有最终结论的情况下，在评论区夸大渲染其作为维权者、受害者的身份和形象，俨然形成其已经胜诉的舆论导向，以此手段诋毁、贬损原告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并在行业圈内造成恶劣影响。

被告上述行为诋毁、贬低原告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的主观故意明显，客观上也易使产品需方对原告的产品产生不正确的评价，最终影响产品需方的选择，从而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削弱了原告的市场竞争能力，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因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恳请法院据实依法，判如所请！

## 二、被告陈林书（反诉人）反诉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反诉人诉称：

被反诉人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5861）。被反诉人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督促被反诉人按规定及时披露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反诉人陈林书与被反诉人有关侵害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信息（2021 黑 01 知民初 47 号）。被反诉人随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两则公告，其一是《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其公告编号为 2021-025（以下简称“2021-025 号公告”）；其二是《山东奥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其公告编号为 2021-026（以下简称“2021-026 号公告”）。

被反诉人在 2021-026 号公告中，具有大量对反诉人的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使用“企图利用国家司法、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则，诋毁、贬损我司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打压竞争对手，借此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司针对陈林书、扬州日发公司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助长了竞争对手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我司损失，案件已由法院受理”，“我公司胜诉概率非常大”等多处主观、负面、武断性的陈述和评价，将反诉人的合法维权行为诬陷为反诉人及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攻击反诉人，试图塑造其受害者形象，意图逃避其作为新三板上市公司违规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面临被处罚风险。

被反诉人不按照规定如实披露涉诉信息而遭到主办券商的公开督导，本应反思自己的行为并及时改正，却借机利用公告平台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使用主观、负面、武断性的陈述和评价，恶意攻击反诉人，鉴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总数达到 7174 家（2021 年 11 月 4 日的数据），

加上沪市和深市数千家上市公司，其信息受众极为众多，传播范围极为广大。被反诉人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的规定，导致反诉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为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利，特此提起反诉，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反诉人反诉请求。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依据。

##### 诉讼请求：

-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商业诋毁行为；
-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 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 4、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 诉讼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核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额，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核产品声誉。

#### 二、被告陈林书（反诉人）的反诉请求及依据。

##### 反诉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停止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采取措施消除对反诉人的影响；

-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公开赔礼道歉；
- 4、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 60 万元；
- 5、请求判令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被告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答辩状基本内容：**

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向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内容以及被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涉嫌违法广告法的行为，不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伪事实，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并不符合商业诋毁行为认定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被依法驳回。

**二、被告陈林书的答辩状基本内容：**

陈林书发送律师函、起诉及发布诉讼文件相关行为具有事实依据，不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伪事实，陈林书的行为并不符合商业诋毁行为认定的构成要件，不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应当被依法驳回。

**三、原告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被告陈林书（反诉人）反诉的答辩意见：**

声明公告内容均系基于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披露。奥诺公司所陈述内容的性质应以其完整的表述进行判断。反诉人称奥诺公司进行虚假误导性陈述没有任何根据，其完全属于断章取义。奥诺公司基于其对反诉人的行为性质的认识已经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商业诋毁诉讼系不争的事实，实际也是对奥诺公司提起商业诋毁诉讼一案的披露，因此不存在虚假及误导陈述。相关诉讼案件最终处理结果由人民法院决定，不能把对案件的理解和判断认定为侵犯名誉权。综上，反诉人的反诉请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及事实根据，请求依法驳回其反诉请求。

**（七）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我公司为了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而提起，会对我公司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产生积极地市场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我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积极应对，如有结果及时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市章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2）《济南市章丘人民法院法院传票》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